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3年8月5日

州長葛謨宣佈暫停欠稅款超過 1 萬美元的欠稅人的駕駛執照的舉措

16,000 稅務違法者得到通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宣佈了一項新舉措，敦促虧欠高額稅款的個人補繳稅款。根據新的計畫，當納稅人虧欠的稅款債務超過\$ 10,000 時，其紐約州駕駛執照便可吊銷。打擊拖欠稅款是行政預算法案的一部分，今年早些時候簽署生效。

“我們要表述的很簡單：不遵守其他人都在遵守的相同規則的稅務違法者無權得到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州長葛謨說。“這些嚴重違法的人不公平地把負擔放在絕大多數勤勞守法的紐約納稅人身上。有了這些額外的法律後果，我們為紐約州提供收取應收稅款的更多敦促，並不許拒絕公平承擔應盡公路維養稅務義務的稅務違法者使用這些公路”。

“全部繳納稅款符合所有納稅人的最佳利益”，稅務和金融廳長 Thomas H. Mattox 說。“如果你不能足額支付，我們的員工可以幫你設定一個分期付款計畫，使您能夠償清稅債”。

預計這一新舉措在本財年可為州政府多收取兩千六百萬美元的稅款，今後每年則為六百萬美元。

稅務部門發送了第一輪 16,000 份拖欠納稅人駕照吊銷通知書，允許從郵寄日期後的 60 天，與稅務廳做出付款安排。如果欠稅人未做到，機動車輛管理部門發出第二封信，另行再允許於 15 天內給予回復。如果欠稅人還是沒有進行付款安排，在債務支付或付款計畫制定前，駕照吊銷。

駕照吊銷期駕車的納稅人可受到逮捕和處罰。但是，駕照被吊銷的人可以申請有限制牌照，使他們能夠僅僅開車上班，並直接下班回家。

紐約州 96% 的稅款收自於企業和自覺交納稅款的個人。其餘的 4% 通過稅務部門的審核、收款和刑事調查計畫收取。通過如吊銷駕駛執照等的執法程序，稅務廳確保所有紐約民眾的的公平稅收管理。

以下是聯絡州稅務廳的方法：

- 使用網站 www.tax.ny.gov.
- 撥打 (518) 862-6000 進行稅務債務調停或制定付款計畫。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Chinese